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號

原告 聞英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健菁、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所生之損害為限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另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簡上字第37號過失傷害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3號裁定移送民事庭。又原告主張因兩造間交通事故，致其受有衣物及眼鏡毀損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損害乙節，並非系爭刑事案件認定之犯罪事實，難認係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所生之損害，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則依首揭說明，應命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

01 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04 法官 蕭如儀

05 法官 陳威帆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黃文芳